

附件 3

2023 年中央（自治区）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

市、县（区）名称：固原市彭阳县

主管单位：农业农村局

项目名称	2024 年彭阳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	任务类别	约束性
项目实施单位	彭阳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	实施地点	彭阳县
项目负责人	韩广卿	联系电话	0954-7012619
申请财政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904	财政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904
项目建设内容	统筹利用自治区和地方财政资金，统筹利用自治区和地方财政资金，回收全县范围内所有农用残膜，支持残膜加工企业加工利用农用残膜，建设地膜污染治理试验示范点 50 亩，布设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 1 个，建设地膜污染治理示范区 1 个，举办全区地膜污染防治培训会 1 次。		
项目绩效	通过项目实施，不断完善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模式，健全农用残膜回收网络，促进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、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回收全县范围内农用残膜 6500 吨，企业加工造粒 2600 吨，建设地膜污染治理试验示范点 50 亩，进行生物降解地膜与加厚膜试验示范；布设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 1 个，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工作；建设地膜污染治理示范区 1 个，举办全区地膜污染防治培训会 1 次。力争全县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5% 以上。		
审核意见	农业农村部门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财政部门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

备注：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，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。